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18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关于潼南区小渡镇、柏梓镇泵站维修养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潼南区小渡镇、柏梓镇泵站维修养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

根据小渡镇、柏梓镇泵站灌区灌溉用水要求，充分发挥

工程区各水泵的提水灌溉效能，对潼南区小渡镇、柏梓镇提灌站作维修养护设计。

二、工程建设工期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个月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投资总概算为36.17万元,其中建安工程费用:31.92万元，建设工程其它费：2.66万元，基本预备费:1.59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：地方财政资金。

四、工程效益

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，提高抗灾夺丰收的能力，建设高产农田，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科技，发展优质、高产、高效农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社会进步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。

（二）项目法人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。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公示等制度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;建设资金要按照《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财农〔2017〕79号）要求，做到专人管理、专帐核算、专款专用;同时抓紧作好各项准备工作,确保工程如期建成。

（三）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《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水办农〔2017〕51号）精神，该工程竣工验收由区水利局组织。

（四）该主体工程开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到区水利局进行安全监管备案。开工后，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建管〔2013〕331号要求，在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区水利局备案。

（五）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严禁随意进行设计变更，若因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。

附件：　潼南区小渡镇、柏梓镇泵站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

2024年2月29日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潼南区小渡镇、柏梓镇泵站维修工程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2024年1月22日，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主持召开了《潼南区小渡镇、柏梓镇泵站维修工程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）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、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）、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计单位”）以及特邀专家（专家名单附后）组成的专家组。会议按有关要求成立了评审会专家组。专家组会前详细的审阅了《实施方案》，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方案介绍，专家组会前详细地审阅了《实施方案》,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方案介绍，进行了充分讨论，根据专家评审会提出了的修改意见，设计单位补充完善了《实施方案》,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编制深度：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本阶段的要求。

二、工程任务：对柏梓镇山边村3社及4社、小渡镇高坝村、皂角村共5个提灌站作维修养护，提高各灌区灌溉效能。

三、项目建设标准：对各提灌站作维修养护，提高各灌区灌溉效能。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

1、维修及更换原损坏水泵电机

2、维修电机配电柜

3、维修及改造局部提水管道

4、维修原提灌泵房

5、清理及维修沿途淤积输水渠

五、施工工期：施工总工期为 2 个月，其中施工准备期 0.5 个月，主体工程施工期 1 个月，工程完建期 0.5 个月。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可行。

六、工程占地：本工程所征地涉及相关费用由当地政府协调，不列入本次工程投资。

七、水土保持及环境设计基本可行。

八、工程管理：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。

九、项目效益及经济评价基本可行。

十、投资概算

工程总投资 36.17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直接费 31.92 万元，建设工程其它费 2.66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.59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潼南区区级财政资金，以区发改委批复为准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4 年 01 月 22 日